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CHAOXIANG LAW FIRM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十五楼

电话：0573-87238083

传真：0573-87238083

邮编：314400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4)浙潮律第 5 号

致：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祁裕（执业证号：13304201110166161）、叶国栋律师（执业证号：13304201510119769）出席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上午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特定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从业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对有关的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发布了《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3日上午9:00始在浙江省海宁市洛隆路62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的股东共计 9 人，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582,7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9%。出席或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1、3、4、5、6、7、8、9、10 项均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第 2、3、4、5、6、7、8、9 项均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结果进行统计，现场宣布了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及公司监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签名。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82,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82,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82,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82,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82,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82,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82,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82,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82,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582,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盖章签字页仅用于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为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之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出具，一式四份，提交公司三份，本所留存一份。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维斌

经办律师：

祁裕

祁裕

经办律师：

叶国栋

叶国栋